

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AZH[ZC]2024-23)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3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ZH[ZC]2024-23

项目名称：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承诺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服务期。

平台使用期限：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使用期限为 3 年（含免费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 2718 号

联系方式：万文杰 0992-3658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李金蕊 张 洁

联系方式：0990-6669008

邮箱：51277168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蕊 张 洁

电 话：0990-66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AZH[ZC]2024-2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 2718 号 联系电话：0992-365800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联系人：李金蕊 张 洁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88202100583930000018 行 号：313882000096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512771680@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张洁 李金蕊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00-15: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30-16:00）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9	采购项目预算：¥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 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1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协议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运维期

3.1 采购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承诺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服务期限。

3.3 平时使用期限：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使用期限为3年（含免费运维服务）。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

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第 5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51277168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11.4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

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5）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4）；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6）；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5）；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6）；**
- (3)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 7）
-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8）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9）；
- (6)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7)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8)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0）；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1）；
- (2) 项目总体实施组织及规划（详见格式 12）；
- (3)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3），
- (4)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4）；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5）；
- (6)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7)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7.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上传压缩包文件内容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未加密或解锁密码有误或未将响应文件转换 PDF 格式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均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未按本要求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磋商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

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分项的乘积与分项总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单价总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总合价单项报价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磋商任务取消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出现重大偏离的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6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3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7.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7.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商务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7.8.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

40、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0、代理服务费

5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 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调控制器	1、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具备红外输出，可遥控所连接的空调设备。 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配合系统平台可实时显示当前区域温湿度状态。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所连接空调的能耗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可汇总空调能耗数据。 4、支持通过系统平台 and 小程序远程监控所连接空调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手动/定时的点对点、点对组开关机及模式切换。 5、支持自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台	41

2	物联网关	1、具备≥ 1个以太网网口、≥ 1路 RS485 通信接口、≥ 2路 I/O 接口，支持 POE/DC 受电。 2、具备物联接入功能，支持接入最大 20 路 2.4G 无线物联模块，支持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的接入。 3、支持系统平台及小程序远程控制，可对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如灯光通电、断电，窗帘开合，空调开关模式切换等）。	台	62
3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PC+移动端）	1、采用 B/S 架构，本地化部署。 2、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 Web 访问，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用户身份认证，支持手动同步 HTTPS 证书。 3、支持接入云端系统，支持通过小程序使用本系统功能。 4、支持向第三方开放 OpenAPI 接口，可以通过 OpenAPI 实现单点登录、IC 卡用户同步、课表同步、设备管理、反向二维码扫码认证等功能。 5、支持系统管理功能：网络设置、关机、重启、系统信息及运行状态查看。 6、支持远程维护，支持数据库本地备份及备份导出功能。 7、支持用户自定义平台名称、平台 Logo、平台标语、学校名称、学校 Logo 等。 8、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平台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教师、学生、临时人员 5 种用户类型。支持针对不同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并提供用户批量授权功能。 9、支持与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或其他第三方系统用户数据库对接。 11、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支持通过手动/定时任务批量进行设备控制。 12、支持设备异常检测并主动推送告警消息。 13、支持教室巡查，能够展示教室前后摄像头画面。 14、支持经系统认证的第三方 485 智能设备接入：智能电表、智能空开、传感器等。 16、支持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对教教室灯光及空调等物联模块进行控制管理。 17、一次性买断，无后续收费	套	1
4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 51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2、支持 MAC 地址 16K，支持 ARP 表项 4K，支持 IPv4 FIB 表项 4K；3、每个交换机配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4、支持 SNMP 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的管理和维护方式；5、整机实配：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快速 POE 功能，当交换机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	台	5

5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每箱网线含 100 个水晶头	箱	4
6	机柜	600mm*1000mm*42U，带门，前门带把手锁；侧门可拆卸，带卡扣；立柱厚度 2.0mm，托盘 2.0mm，带支脚 4 支，脚轮 4 只；底部布线槽，顶部散热风扇，防护等级符合 IP20，带承重调节托盘，有接线柱/接地标识，含 8 位总控国标 5 孔 PDU1 个。	个	1
7	远程 485 控制器	1、标准 1P 导轨式安装方式。 2、支持 DC12V 外部供电；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1 个外置对频按键；内置 2.4G 无线通讯模块。 3、具备 1 个 IR 接口，支持红外收发功能。 4、支持同品牌 2.4G 物联通讯协议，可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 5、最大支持 8 路 RS485 有线设备控制。	个	20
8	智能断路器	智能断路器，能够配合物联网关及实现远程开关，定时开关断路器功能	个	20
9	电源导轨	1. 输入电压范围：AC120V~260V，频率范围：50~60Hz；输出电压：DC12V，输出电流：2.5A。 2. 工作温度范围：-25℃~+70℃； 3. 安装条件：采用 18mm 标准导轨安装；	个	20
13	部署方式	系统基于 B/S 模式，支持云部署；含平台所用的所有服务器资源、数据库、文件存储、带宽、等保设置；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	套	1

	数据基座	基础信息管理	1. 教职工管理： 能添加和修改用户的基本信息，能对每个用户进行权限的修改。 2. 场地管理：支持增加和修改建筑、楼层以及房间信息		
		认证方式	支持所有的应用模块统一认证，进行统一的登录和统一的退出；支持实现用户微信扫码登录；支持账号管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用户的账号信息，包含账号的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提供教师单点登录接口，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文档，包含请求参数和返回参数。		
		消息管理	提供统一消息服务，支持提供多种消息推送方式，包括 Web 端、微信公众号或者钉钉；		
		统一门户管理	根据用户角色生成个性化数字校园门户。系统需支持每个用户可以单独设置 5 个以上常用功能；系统需支持设置主题切换。		
		公共数据中心	建设一套符合学校自身实际的信息化管理标准体系，有默认的看板，支持自定义看板。 必须提供学校信息、教师信息、年级信息、班级信息、学籍信息、部门信息、学科信息、学年信息、学期信息、等的标准字段及字段说明。		
		大数据可视化中心	用于学校信息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呈现，包含学校相关数据、管理概况、用户动态、使用概况；包括记录统计、活跃度时段统计等；		
	智慧教务	教师档案	(1) 支持教务部门查看全校的教师档案，包含数字档案和数字画像，支持导出教师档案数据。 (2) 支持查看单个教师的用户画像，能够可视化呈现教师的不同维度数据。 (3) 支持教师档案自定义字段		
		学生档案	支持教务部门查看学生数字档案及数字画像。 (1) 直观视图：支持以图表形式呈现男女比例、年龄比例、年级人数比例、学籍/非学籍比例、身份比例、微信绑定比例、住宿生比例数据。 (2) 能够查看单个学生具体档案内容，支持导出学生档案数据。 (3) 支持查看学生的用户画像，能够可视化呈现学生的成长轨迹。 (4) 支持学生档案内容自定义字段		
		教师排课（行政班）	需要实现排课功能，简便易用，功能丰富		

		走班排课	具有走班排课的课表管理、教师管理，方便易用		
		成绩管理	用于教务部门对每次考试成绩的录入和统计，具有多个维度分析、学科分析、教师分析、学生分析等。		
		考试安排	用于教务部门安排设置各校区、各学年、各学期的考试考务情况，可自由配置考试的类型，可自定义实现考试的监考安排、学生的考试教室安排及教师的监考工作量等内容。支持考试安排全部内容的导出。 (1) 考试管理 支持添加考试任务 (2) 考试基础配置 用于配置时段、场地、人员基础信息。 (3) 考场/考生安排 (4) 监考安排 支持一键安排教师的监考时段和监考学科，支持个性调整各个教师的监考安排。 (5) 考务输出 支持输出当前考试的考试信息、考生信息和监考信息。 1) 考试信息 呈现考试说明、主考、副主考、考务人员、巡堂、机动、监考员、考场、考生等信息。 2) 考生信息 考生信息分为考场座位表、考生安排表。		
		课程选修	学生选课、评价管理、选课报表及导出、选课过程监管		
		学生评教	支持自定义评价表单，支持添加单选、多选等题型，支持根据班主任和普通老师的角色配置不同的评教表单，支持查看各科老师、各题目得分情况，导出详细得分统计数据		
		专业化发展档案	支持教务部门查看全校的教师档案，包含数字档案和数字画像，可以显示基础信息、考勤结果、课表或者上课数量等。		
		年级班级	支持设置年级班级信息		
		学年学期	支持设置学年学期信息，可手动升学年/升学期。		
		教务权限	支持在自定义设置教务功能的年级权限		
	智	教研管理	有类似模块，有相关功能		

	慧教 教研	教学竞赛活动	有类似模块，有相关功能		
		教学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课件、教学设计素材，并支持教师将教学设计共享给同科组的其他教师和校本资源库。		
	智慧 德育	学生档案	(1) 支持查看学生信息，能呈现学生的数字档案和相关信息。 (2) 显示的学生条目数量不少于 3 个，显示方式直观		
		过程性记录	(1) 用于德育部门根据学校管理实际制定过程性评价标准和全员德育的过程性记录，包括评价记录和评价配置两大部分。能够以校区、学年、学期为单位，查看全体学生的过程性评价记录数据，能以年级、班级为单位筛选数据，能按评价类别筛选和统计评价数据，能对具体的数据进行处理、修改，能以学生姓名为搜索条件进行查询。支持数据的 EXCEL 导出。 (2) 支持给不同校区的年级配置不同的评价体系。 (3) 支持生成过程性评价数据报表以及所有流水数据，数据能以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呈现，直观明了。 (4) 评价结果可自动归入学生档案、班级档案、教师档案、年级档案。		
		班级记录	(1) 用于德育部门对于班级管理，分为评价指标设定、评价内容填写或录入、评价人员设定、评价结果查看。 (2) 支持设置多个评价指标体系，每个评价指标体系可设置一级和二级评价类型，每个类型可以设置评价性质（如正面、负面等）、分值等，支持评价标准的批量录入，能设置开启或关闭通知班主任，可进行排序、导出操作。 (3) 支持给不同校区的年级配置不同的评价体系。 (4) 支持为指定教师配置可记录的时间和查看报表的权限 (5) 支持在电脑和手机上单个或批量记录，在记录时能够选择具体的学生、上传附件等，支持在手机查看记录的评价流水。 (6) 支持评价结果可按自定义时间内进行查看，且评价结果可自动归入班级档案。 (7) 支持配置初始分值，可针对学生、班级、年级配置初始分值		

		素质报告	支持根据不同年级自定义素质报告内容和打印模板，可通过关联平台数据填入和数据录入方式实现学生综合素质报告数据全面导入，实现按照不同学校特色要求呈现不同的素质报告，支持下载打印。 （1）新建报告 支持以年级为单位创建素质报告，可以复制已有的报告模板。 （2）设置表单 1) 配置表单 提供丰富的表单控件，满足不同的报告内容设置。 3) 打印配置 支持导入模板，支持保存设置好的报告和预览报告。 （3）报告详情 1) 学生列表 支持查看该年级全部学生素质报告，可点击单个学生报告并对内容进行编辑、删除和添加，但嵌入表格的数据除外，支持点击预览查看学生的报告并能打印。 （4）教师查看 支持年级长通过我的年级查看整个年级的学生素质报告列表，可筛选学年和学期查看对应数据报告情况表，能够显示素质报告名称、关联年级、班级数、学生数、表头配置状态、打印配置状态、使用状态等字段信息，能够通过详情进入到学生列表 支持班主任通过我的班级查看整个班级的学生素质报告列表，可筛选学年和学期查看对应数据报告情况表，能够显示素质报告名称、关联年级、班级数、学生数、表头配置状态、打印配置状态、使用状态等字段信息，能够通过详情进入到学生列表	
	校本资源管理	资源共享	需支持教师将备课资源共享给同科组的其他教师和本校资源库。	
		资源题库	需覆盖各学科的多种常见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多选、判断、解答、阅读、材料等。	
		资源类型	支持对所有资源类型的统计，包括但不限于课件、教学设计、学案、试题、试卷、素材、微课等，且提供包括精品资源、最新资源、最热资源等资源的推荐。	

		题库筛选	支持按照试题的难度和题类进行筛选，也支持按照试题的被使用次数、被收藏数和评分进行排序，方便教师快速查找和使用。		
	移动端服务		有家长端、教师端、学生端，支持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或钉钉进行注册，支持线上评价，物联管控，门禁管理等多模块应用，支持与第三方移动端进行对接，支持以 H5 的形式嵌入第三方手机端。		
	办公管理	我的首页	属于教师个人的工作台，能构建属于个人使用的办公页面，能够设置常用功能，并呈现班级、年级、消息等业务内容，，可查看平台内所有通知信息，		
		我的文件	用于用户文件的云端管理、自身档案的管理和资料的提交		
		流程审批	支持流程审批、可以查看、修改、撤回流程。支持权限配置、云表单管理、流程配置、流程报表、流程审批		
		个人基本档案	供个人查看、上传自己的个人基本档案，支持下载、删除、编辑已上传的内容。		
		我的班级	(2) 支持按照班主任或学科教师身份自动配置管理权限。 (3) 支持在虚拟课堂中对学生进行管理。 1) 支持班主任为单个学生填写学期评语，内容包含评语和德育评价等级。 2) 支持教师为单一学生代请假或多个学生同时代请假；支持在小组学习中创建小组，可自定义小组名称以及关联指定学生，在虚拟班级点击学生名字呈现操作框，点击评小组（如有小组成员）呈现评价页面，可以选择评价指标、填写说明、上传附件等操作； 3) 支持班主任查看班级档案， (4) 支持班主任查看数据收集，能够查看班级学生每条数据收集任务的填写内容和提交情况。 (5) 支持随机抽查学生、计时，可以进行正计时和倒计时操作，应用于课堂检测等场景。		
		公文流转	支持查看上级人员流转给用户的公文，进行编辑下载、批示、流水、撤销等操作		

说明：

1、报价参数标准需等同或者高于以上配置；

2、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3、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三）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五）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质保期叁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承诺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服务期限。

（六）平台使用期：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含免费运维服务）。

（七）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按采购人通知地点进行服务。

4、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后根据最终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1.3 “卖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方式：_____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

5、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实力自行承诺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服务期限。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卖方人员

7.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克拉玛依市属机关单位人员保健品领取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卖方应对克拉玛依市属机关单位人员保健品领取采购项目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卖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

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4.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性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5 响应函
-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格式 7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格式 8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2 项目总体实施组织及规划
- 格式 13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AZH[ZC]2024-23)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的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附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 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5 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总报价（元）
1	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____月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3	平台使用期限	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_____年（含免费运维服务）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商务报价一览表”中各规格型号设备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将设备、材料进行分解分别填写。

3、各设备材料总价应等于各种设备箱体材料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项目总体实施组织及规划

供应商应为“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计划、供货及到货验收计划等，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结构图与职责分工
2.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3. 项目供货及到货验收计划
4. 项目计划实施
5. 系统验收计划
6. 验收测试方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1.3 质量体系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 3.1 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商务报价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平台使用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0-30
商务部分 (19)	企业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 ISO2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或撤销，提供各项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6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5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为保障系统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投标时提供系统制造商的数字校园管理平台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平台使用期限	平台使用期限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期限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提供永久服务的得 5 分。	0-5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 每优于技术参数的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章的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不满足的需在每条参数前如实标注不满足】	0-25
	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综合打分； 1. 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周详完善的得 4-6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待改进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0-6

技术部分 (51 分)	项目设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充分分析、理解全面准确，现状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业务模块设计全面合理、符合需要，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较充分、理解较为准确，现状分析较为透彻、建设思路较清晰、业务模块设计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需要，得 3-6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分析、理解不够准确，业务模块设计不全不合理，得 1-2 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流程、软件升级与更新等服务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承诺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得 7-10 分； 2. 方案较完整、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6 分； 3. 方案较简单、通用，承诺针对性不足，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不得分。	0-10